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

第 9 号——股权激励

为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业务办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制定本业务办理指南。

一、股权激励方案的制定

（一）上市公司筹划股权激励，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股权激励有关各方对所知悉的股权激励相关信息，在依法依规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二）上市公司在董事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发布提示性公告的，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股权激励的形式（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2. 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上限）；
3. 激励对象是否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股权激励尚需履行的程序、存在的不确定性及相关风险提示；
5. 预计披露激励草案的时间（自披露提示性公告之日起不得

超过三个月)；

6. 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三)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时披露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股权激励自查表(见附件1)。

(四)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董事会应当将该事项直接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上市公司制定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应当确保激励计划要素的完备性、激励方案的可实施性，草案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对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逐条说明是否存在上市公司不得实行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情形；

2.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将导致或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如是，还应披露解决措施；

3.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4. 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分次实施的，每次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设置预留权益的，拟预留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总额的比例；所有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是否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及其计算过程的说明；

5. 除预留部分外，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应披露其姓名、职务、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者按适当分类）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单个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是否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预留股份的激励对象情况应在股权激励计划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经董事会确认，并参照上述要求披露；

6.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授权日或授权日的确定方式、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等；

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采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方法以外的其他方法确定授予价格、行权价格的，应当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说明，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并披露；

8.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拟分次授出或者行使权益的，应当披露激励对象每次获授或者行使权益的条件；对设立条件所涉及的指标定义、计算标准等的说明；约定授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如激励对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绩效考核指标；披露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绩效考核指标的，应充分披露所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公司同时实行多期股权激励计划

的，后期激励计划的公司业绩指标如低于前期激励计划的相应公司业绩指标，应当充分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9. 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应明确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以及激励对象不得行使权益的期间；

10. 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权益数量、行权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例如实施利润分配、配股等方案时的调整方法）；

11. 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及其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2.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3. 公司出现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出现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情形时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方式；

14.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15. 上市公司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承诺；激励对象有关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情况下全部利益返还公司等承诺；

16. 上市公司权益回购注销和收益收回程序的触发标准和时点、回购价格和收益的计算原则、操作程序、完成期限等；派生股份应与原生股份一并实施限售及回购注销的说明；

17. 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六）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是否有利

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建议上市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上市公司未按照建议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的，应当就此事项披露特别说明。

（七）上市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十日，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不得早于公示期的结束日。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至五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包括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途径、公示期、公司内部人员提出异议等情况。存在异议情形的，监事会应当督促公司董事会就异议意见涉及的对象是否能够作为激励对象作出解释说明，并与监事会意见同时披露，监事会、律师事务所应分别对董事会解释说明的合理性、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八）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公司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同时披露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至少应包括《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内容）；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的，还需披露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九）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股东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十）上市公司应当至迟在股东大会决议披露的同时披露激励对象、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

（十一）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依照规定需要取得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在取得有关批复文件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告批复情况。

二、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

（一）上市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二）上市公司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所确定的授予日期不得早于审议授予事项的董事会的召开日期。授予方式为分次授予的，须在每次授予前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授予价格遵循首次授予定价原则。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不得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所规则规定的禁止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间内。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入前述规定

的 60 日期限内。

（三）董事会审议授予事项后，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公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2. 董事会对授予条件的审议结论，如授予条件是否成就；是否存在《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中规定的不能授予股份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说明；本次授予计划与已披露计划是否存在差异，如是，应披露差异情况以及重新履行审批程序的情况；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3. 实施股权激励的方式及股票来源（如发行新股或回购股份等），公司历次权益分派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参数的调整情况；
4. 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或行权价格；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披露其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按适当分类）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 根据确定的授予日，说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包括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的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的费用及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6.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需披露授予股份的性质，验资情况（同时提交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相关股份限售期安排的说明，

不符合解限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式，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如有）等；

7. 授予股票期权的，需披露相关期权的行权条件、行权期安排、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等；

8.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9. 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的明确意见，以及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0. 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1. 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有）；

12. 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四）上市公司刊登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可办理授予登记的相关手续。上市公司应当在《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最后期限的七个交易日前向本所递交相关材料，应提交的材料至少包括：

1. 授予完成公告文稿；

2. 上市公司董事会填报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申请书》（附件2）；

3. 上市公司董事会关于授出权益的决议；

4. 激励对象名单及其个人证券账户情况说明；

5. 有权部门的批复文件（如需）；

6. 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报告（如有）；

7.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是否成就的意见；

8. 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9. 法律意见书；
10.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如有）；
11. 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上市公司应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提交有关材料，办理限制性股票或者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手续。

（五）上市公司应当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申请表》中确定股票期权的简称。股票期权的证券简称参照本所《证券代码、证券简称编制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中有关认购权证的编制规则，首两个汉字取自公司股票简称，后面为“JLC?”，其中“JL”代表股权激励计划，“C”代表“认购期权”，“?”处填股权激励计划的批次，从1开始依次编码。股权激励计划期权的证券代码区间为【037501，037999】，由本所按实施先后顺序编码。同一公司先后实施不同的多期股权激励计划，应分别编码。

上市公司在股权激励方案中设置了预留期权的，在首次授予时无需对该部分预留期权进行登记。该部分预留期权在明确授予对象后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对预留期权进行授予登记时，应当启用新的期权简称和期权代码。

（六）上市公司应及时联系结算公司办理完成授予登记手续，并及时刊登授予完成公告，公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等；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安排，确定的期权代码、期权简称情况；

2.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3.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应说明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及是否构成短线交易、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如有）、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按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调整情况等（如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有）等情况；

4. 授予日确定后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激励对象因离职、资金筹集不足等原因放弃认购的，应说明激励对象发生变化的情况及所放弃认购股份的处理方式；

5. 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一）股份解除限售的条件成就后，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的有关事宜并公告。上市公司须在每次解除限售前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公告。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和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公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2. 董事会对本期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是否存在不能解除限售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说明；

3.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董事会关于差异情况以及重新履行审议程序的情

况说明；

4. 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包括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占总股本的比例等；

5.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各自获得的股权激励股份数量、已解除限售的数量、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继续锁定的数量；

4.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解限条件是否成就的核实意见；

5. 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6.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结论性意见（如有）；

7. 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二）上市公司按前述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后，可向本所申请办理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份解除限售手续，应提交的材料至少包括：

1. 解除限售公告文稿；

2. 上市公司董事会填报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见附件3）；

3. 董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的决议；

4.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意见；

5. 法律意见书；

6. 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三）上市公司应及时向结算公司提交有关材料，办理激励股份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刊登股权激励获得股票解除限售公告，公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包括本次解除限

售股份总数、占总股本的比例、解除限售日期等；

2.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各自获授的限制性股份数量、已解除限售的数量、本次解限完成的数量、继续锁定的数量；

3. 股份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4. 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四、股票期权行权

（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后，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有关事宜，并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相关公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2. 董事会关于本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以及是否存在《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禁止行权情形的说明，公司出现上述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对已经授予股票期权的处理措施和相关后续安排作出说明；

3. 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且不得少于 12 个月；

4.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董事会关于差异以及重新履行的审批程序的情况说明；

5. 本期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来源和预计数量、激励对象持有的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尚未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

量；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披露其各自已获授的期权数量、已行权的数量，本次可行权数量、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行权前6个月是否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说明，同时披露全部激励对象可行权的情况；

6. 董事会对期权行权数量、行权价格历次调整的说明；

7.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实施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8. 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9. 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方式（集中行权或自主行权）；拟选择自主行权的，还应在公告中披露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期权估值方法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产生的影响等；

10. 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如有）；

11.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核实意见；

12. 法律意见书；

13.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如有）；

14. 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如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个别激励对象存在违规行为等），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上市公司应当注销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三）上市公司拟选择自主行权的，须符合以下条件：

1. 聘请一家证券公司，作为其自主行权方案实施的承办券商，并签订股权激励期权自主行权服务协议；

2. 承办券商应确保其技术系统功能符合上市公司自主行权的业务操作及合规性需求，并已完成所有业务准备工作，符合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自主行权业务系统接口要求；

3. 上市公司及其承办券商应出具自主行权业务承诺书，明确自主行权过程中各环节操作合法、合规性以及相关参数、数据维护及审核的责任。

（四）公司披露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可向本所申请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手续，应提交的材料至少包括：

1. 期权行权公告文稿；
2. 上市公司董事会填报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申请表》（集中行权适用）或《上市公司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申请表（自主行权适用）》（见附件4）；
3. 董事会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决议；
4. 有权部门的批复文件（如需）；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6. 法律意见书；
7.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如有）；
8.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上市公司选择集中统一行权的，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1.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2. 董事会盖章确认的激励对象名单、行权数量及证券账户；
3. 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上市公司选择自主行权的，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1. 激励对象不得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所规则规定的禁止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间内行权的合规性承诺书；

2. 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激励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影响及变化的说明；

3.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期权自主行权合规承诺书；

4. 股权激励期权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业务承诺书；

5.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于行权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股份的承诺；

6. 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及承办券商签署的自主行权服务协议。

（五）上市公司选择集中统一行权的，在每一行权期内，所有激励对象原则上应当一次性同时行权。行权股份的上市日不得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所规则规定的禁止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间内。行权完成后，应及时披露期权行权完成公告，相关公告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本期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情况，包括行权条件、行权期间、行权数量、行权价格等；

2. 激励对象行权数量与方案 and 在公司内部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3. 行权资金的验资情况；

4. 行权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披露其各自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已行权的数量、本次行权的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5. 本次行权股份的性质、后续安排以及股份的上市时间，董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变动锁定的情况说明；

6. 本次行权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是否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7. 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8. 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六)上市公司选择自主行权的，激励对象不得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所规则规定的禁止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间内行权。股权激励计划进入行权期后，上市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如有）、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五、股权激励方案的变更和调整

(一)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上市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方案进行变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 导致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 降低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的情形。

上市公司应及时披露变更前后方案的修订情况对比说明，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

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存续期内，因上市公司标的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需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约定调整获授权益的行权比例、行权价格的，应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原则、方式和程序进行调整。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并披露。

六、股权激励方案的终止

（一）上市公司发生《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新的权益，激励对象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当终止行使。

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上市公司不得继续授予其权益，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当终止行使。

（二）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前拟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后拟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律师事务所应当就上市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决议的，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应当同时承诺自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

激励计划。

上市公司未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或获授权益条件成就后 60 日内完成权益授予和公告、登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

（四）上市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终止实施议案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对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因、股权激励已筹划及实施进展、激励对象已获授股票或股票期权的情况及后续处理措施、终止实施股权激励对上市公司的可能影响等作出说明，并披露律师事务所意见。

（五）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出现除《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方案规定的情形外需主动终止的，公告内容应当至少包括：

1. 主动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背景和目的；
2. 已无法达到激励效果的分析说明；
3. 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导致的加速行权、回购费用（如适用）等的具体金额及对应的具体会计处理；如无法确定回购费用等会计处理的，最迟于实际完成注销时进行充分披露；
4.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影响的具体金额及风险提示。

七、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注销

（一）根据上市公司已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在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应对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1. 上市公司出现《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 相关人员发生《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 行权条件或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4. 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尚未行权的；
5. 终止股权激励计划；
6. 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应予以注销情形；
7. 根据相关规定应予以注销的其他情形。

（二）上市公司在发生上所述情形时，应当自知悉或接到相关通知后，或董事会对注销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后，及时披露拟对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公告。公告内容应当至少包括：

1. 公司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相关人员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说明；
2. 公司激励对象或相关人员在股权激励计划中所获授股份或期权情况；
3. 本次回购/注销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影响、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股份或股票期权的处理措施，对应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4. 对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的种类、价格及定价依据，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回购后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5. 法律意见书；
6. 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三）如需对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并依法将回购股份方

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回购方案应当说明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等。同时，上市公司应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要求，在回购注销股份的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刊登公告。

（四）上市公司刊登拟注销限制性股票公告并履行完成上述程序后，可申请办理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手续，应提交的材料至少包括：

1. 注销公告文稿；
2. 上市公司董事会填报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注销申请表》（附件5）
3. 监事关于是否符合注销条件的意见（公司监事应对拟注销股份/期权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审核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是否符合注销条件的意见；
5. 股东大会决议（如适用）；
6.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注销事项及程序是否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法及股权激励相关法规规定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如适用）；
7.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如适用）；
8. 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五）上市公司应及时向结算公司申请确认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并刊登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期权回购注销完成公告。注销完成公告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

1. 本次注销限制性股票/期权的总数，回购注销股份的价格

及其确定依据、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如适用）等；

2. 限制性股票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表（如适用）；
3. 验资情况（如适用）；
4. 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八、其他事项

（一）上市公司应当将实施股权激励过程中相关方所做的各项承诺进行准确、完整地披露，并及时将承诺录入本所承诺管理数据库，督促相关方切实履行承诺。

（二）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内容应当包括：

1. 报告期内激励对象的范围；
2. 报告期内授出、行使和失效的权益总额；
3. 至报告期末累计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权益总额；
4. 报告期内权益价格、权益数量历次调整的情况以及经调整后的最新权益价格与权益数量；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的姓名、职务以及在报告期内历次获授、行使权益的情况和失效的权益数量；
6. 因激励对象行使权益所引起的股本变动情况；
7.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方法及股权激励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8. 报告期内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9. 报告期内预留权益失效情况及原因，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况及原因；

10. 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三)上市公司采用回购本公司股票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的,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附件:
1.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自查表
 2.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申请表(股票期权)
 3.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申请表(限制性股票)
 4.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5.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
 6.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申请书
(自主行权适用)
 7.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注销申请表

附件 1: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自查表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独立财务顾问:

序号	事项	是否存在该事项(是/否/不适用)	备注
上市公司合规性要求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否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是否未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是否不存在其他不适宜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5	是否已经建立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		
6	是否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激励对象合规性要求			
7	是否未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8	是否未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9	是否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0	是否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1	是否最近 12 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12	是否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13	是否不存在其他不适宜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4	激励名单是否经监事会核实		
激励计划合规性要求			
15	上市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是否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16	单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股票是否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17	激励对象预留权益比例是否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18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管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是否已列明其姓名、职务、获授数量		
19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管的，是否设立绩效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		
20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是否未超过 10 年		
21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是否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		
股权激励计划披露完整性要求			
22	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事项是否完整		
	(1) 对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逐条说明是否存在上市公司不得实行股权激励以及激励对象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情形；说明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会否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3) 拟授出的权益数量，股权激励计划拟授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权益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百分比；若分次实施的，每次拟授出予的权益数量，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百分比；设置预留权益的，拟预留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总额的比例百分比；所有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是否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及其计算过程的说明		
	(4) 除预留部分外，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披露其姓名、职务、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者按适当分类）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单个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是否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说明		
	(5)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股票期权的、授权日或授权日的确定方式、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锁定期安排等		
	(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如采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方法以外的其他方法确定授予价格、行权价格的，应当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说明，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并披露		

	(7)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拟分次授出或者行使权益的，应当披露激励对象每次获授或者行使权益的条件；对设立条件所涉及的指标定义、计算标准等的说明；约定授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如激励对象包括董事和高管，应当披露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绩效考核指标；披露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绩效考核指标的，应充分披露所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公司同时实行多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后期激励计划公司业绩指标如低于前期激励计划，应当充分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8) 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当中，应明确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以及激励对象不得行使权益的期间		
	(9) 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权益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例如实施利润分配、配股等方案时的调整方法）		
	(10) 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及其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1)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2)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如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13)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14) 上市公司有关股权激励计划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激励对象有关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情况下全部利益返还公司的承诺。上市公司权益回购注销和收益收回程序的触发标准和时点、回购价格和收益的计算原则、操作程序、完成期限等。		
绩效考核指标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3	是否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24	指标是否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否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		
25	以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作为对照依据的，选取的对照公司是否不少于 3 家		
26	是否说明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限售期、行权期合规性要求			
27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与首次解除解限日之间的间隔是否不少于 12 个月		
28	每期解除限售时限是否不少于 12 个月		
29	各期解除限售的比例是否未超过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50%		

30	股票期权授权日与首次可以行权日之间的间隔是否不少于12个月		
31	股票期权后一行权期的起算日是否不早于前一行权期的届满日		
32	股票期权每期行权时限是否不少于12个月		
33	股票期权每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是否未超过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50%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介机构专业意见合规性要求			
34	独立董事、监事会是否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意见		
35	上市公司是否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并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专业意见		
	(1) 上市公司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2) 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3) 股权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4) 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上市公司是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上市公司是否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7)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8) 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是否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回避		
	(9)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36	上市公司如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发表的专业意见是否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		
审议程序合规性要求			
37	董事会表决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时，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38	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时，关联股东是否拟回避表决		
39	是否不存在重大无先例事项		
<p>本公司保证所填写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并承担因所填写情况有误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年 月 日

附件 2: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申请表 (股票期权)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申请的期权简称			
期权数量 (万股)		分几期行权	期
期权有效期限	期权生效日期:	期权有效期:	年
股权激励计划简要说明			
申报材料			是否齐备
1、董事会关于授予股票期权的决议、独立董事核实意见			
2、激励对象名单及其个人证券账户情况说明			
3、国资委出具的审批文件 (适用国有控股公司)			
4、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5、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如有) ;			
6、本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如有)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事宜。

X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申请表 (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本次激励计划 授予股份数量		占授予前上市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授予限制性 股票股份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向激励对象发行新 增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市场购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股份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售条件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无限售条件股份
股份授予方证券专用账户号 (如适用)			
本次授予限制性 股票总人数		本次授予限制性 股票锁定情况	锁定时间和分几期解除限售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经过的董事会、备案、股东大会等相关程序说明:			
申报材料			是否齐备
1、董事会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申请，其内容至少包括：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股权激励条件的成就情况、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具体方案；			
2、董事会关于授予期权的决议、独立董事核实意见；			
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批文（适用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4、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报告；向激励对象发行股份的，需说明其对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验资意见；			
5、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6、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意见（如有）；			
7、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期权授予登记手续。

X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本次申请前股权激励获得股份数量*(A)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涉及人数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解除限售批次		本次解除限售为第几次解除限售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A)比例		股权激励计划禁售期	
股权激励获得股份上市日期		可解除限售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获得股份锁定条件及解除限售有关情况的说明:			
申报材料			是否齐备
1、董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的决议;			
2、监事会对解除限售名单的核实意见;			
3、独立董事对解除限售名单的核实意见;			
4、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关于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的意见(如有);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期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手续。

X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章）

年 月 日

*本次申请前股权激励获得股份数量应考虑截至申请前送股、转增等所有影响股本变化的因素

附件 5: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

基本情况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期权简称		期权代码	
本次期权行权 数额(万份)		本次期权行权涉及 人员数量	
期权可行权期数 / 本次为第 几次行权	分 期行权 本次为第 次行权	本次行权股份上市 日期	
本次行权所产生新增股份数 量(万股)		本次行权所产生新 增股份的性质	
申报 材 料			是否 齐 备
1、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			
2、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董事会决议；			
3、国资委批文（适用国有股东的上市公司）			
4、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书面核实意见；			
5、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法律意见书；			
6、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本次股本变更的验资报告；			
7、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说明及承诺；			
8、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如有）；			
上市公司声明			
<p>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各激励对象已缴款完毕，并完成募集资金的验资。现特向贵所申请行权股份数量共计_____万股，请按附表明细数据确认公司激励对象的行权股份数量。</p> <p>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因所提供申请材料有误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p>			
_____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6: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 自主行权申请书（自主行权适用）

基本情况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期权简称		期权代码	
期权可行权期数 / 本次为第几个行权期	分期行权 本次为第___个行权期	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名称	
本期期权可行权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本期期权到期日	年 月 日
截至申请日本期期权可行权数额（万份）		本期可行权人员数量	
申报材料			是否齐备
1、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申请书；			
2、本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董事会决议；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激励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影响及变化的说明；			
4、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期权自主行权合规承诺书（注1）；			
5、股权激励期权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业务承诺书（注2）；			
6、国资委批文（如适用）；			
7、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及承办券商签署的自主行权服务协议；			
8、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书面核实意见；			
9、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法律意见书；			
10、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存储的说明及承诺；			
上市公司声明			
<p>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聘期律师事务所核验，公司第___次股权激励计划第___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各激励对象满足可行权条件。现特向贵所申请采取自主行权方式对公司第___次股权激励计划第___期股票期权行权。</p> <p>本公司承诺将在每个行权期届满时准确核实当期到期未行权且应予以注销的期权数量，并将于该行权期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p> <p>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申请、期权注销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并承担因所提供申请材料有误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注1:上市公司应在股权激励期权自主行权合规承诺书中至少就下列合规性要求作出承诺:(1)上市公司与被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协议,并明确约定各方权利及责任;

(2) 审慎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下期权估值模型及方法，充分披露对会计核算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变化；(3) 确保被激励对象行权时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4) 上市公司发生应对股票期权参数进行调整的公司行为（如权益分派、配股等）后，应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符合激励方案的调整后参数，并确认相关参数调整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在取得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参数调整完成确认后，方可继续开展股权激励自主行权业务；(5) 因其他特殊情况需进行调整的，例如需对个别激励对象持有期权在行权期内注销的，由公司提交承办券商自主行权系统端口予以锁定，并定期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程序；(6) 期权激励计划的每个行权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在5个工作日内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到期未行权期权的注销程序。上述注销手续办理期间，同一激励计划下同次授予的所有股票期权应暂停行权直至相关注销手续完成。上市公司应在每个行权期届满后核实到期未行权且应予以注销的期权数量，确保注销数量准确无误。

(7) 确保各行权对象自主行权过程符合包括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已向当地税务机关报备激励对象扣税方案。

注2：股权激励期权自主行权承办券商应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附件 7: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注销申请表

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注销申请的基本情况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本次申请注销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性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已解限的流通股		
本次申请注销期权（或股份）的授予日期		本次申请注销涉及人数	
本次申请注销期权（或股份）数量		本次申请注销股份的回购价格	
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如适用）	%	是否已刊登债权人公告（如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次股权激励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注销有关情况的说明：			
申报材料			是否齐备
1、上市公司披露的对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公告；			
2、监事关于符合注销条件的意见（公司监事应对拟注销股份/期权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审核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符合注销条件的意见			
4、股东大会决议（如适用）；			
5、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注销事项及程序是否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法及股权激励相关法规规定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如适用）；			
6、验资报告（如适用）；			
7、是否根据公司法一百七十七条提交债权人通知书（如适用）。			
董事会声明			
<p>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股权激励授予股份/期权注销手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XX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章） 年 月 日</p>			